

原審定費率與新公告費率比較

項次	項目	原審定費率 (本局 110.04.15 審定)	新公告費率(經本次提起審議) (ACMA 於 113.12.02 公告)
1	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 0.033%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 0.1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2	音樂頻道	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2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3	電影台、卡通台	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16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7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4	新聞、體育頻道	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05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2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5	購物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之 0.02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之 0.1%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6	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	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之 0.004%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之 0.04%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7	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	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之 0.00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之 0.0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8	-	上述各種電視台頻道若有播放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者購物之營業性質節目時，其使用報酬費率適用以全年度總營收減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 1%計算：(刪除)	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或需支付上架費予系統業者之頻道（包括以衛星或光纖傳輸之頻道均屬之）：頻道中播放之節目有以觀眾 call in 點歌、唱歌或賣商品《藥或保健食品或其他等》、算命等內容為主，藉由建立主持人與觀眾間之人際互動關係，進而為商品行銷或販售之節目，例如：信吉、冠軍、誠心、台藝、信大、天良、番薯、大立等頻道計費方式： 1.收視戶數 10 萬戶以下：每頻每戶 1 元。 2.收視戶數逾 10 萬戶至 100 萬戶以下：每頻每戶 0.5 元。

			3.收視戶數逾 100 萬戶至 200 萬戶以下：每頻每戶 0.2 元。 4.收視戶數逾 200 萬戶：每頻每戶 0.1 元。 備註：本項費率採累加計費，例如 A 頻道共有 250 萬戶，應支付金額為(10 萬戶*1 元)+(90 萬戶*0.5 元)+(100 萬戶*0.2 元)+(50 萬戶*0.1 元)=10 萬元+45 萬元+20 萬元+5 萬元=80 萬元
9	境外電視頻道	無	1.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2.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3.電影台、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4.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2%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備註：境外電視頻道係於境內播送之二十四小時電視節目與境外原擁有該電視頻道之業者所播出節目、時程、語言完全相同。凡經業者重新編排節目、排程、翻譯等皆不適用之。
10	單曲授權	(駁回申請)	上述第 1、2、3、4、5、8、9 類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每首每次各 16,000 元計算。第 6、7 類單曲授權每首每次各 8,000 元計算 備註：本項費率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以上使用報酬費率均不含營業稅。